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火 114 執沒 5310 字第 0677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 未扣案犯罪所得包裹 4 個(內容詳如公告)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 年度執沒字第 5310 號竊盜案件火股

二、被告姓名：邱柏滔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(1)包裹 1 個【內含黃金兩錢，價值新台幣 19160 元】

(2)包裹 2 個【內含黃金，價值新台幣 11240、10849 元】

(3)包裹 1 個【內含黃金，價值新台幣 10800 元】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580 號

判決確定日 114 年 6 月 21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20 日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
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劉新耀決行

【108年11月14日】
【108年11月14日】
【108年11月14日】